

二道杖子村《村规民约》

为推进民主法制建设，切实规范全体村民行为，进一步提升村民自治能力，推进自治、法治、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进程，维护社会稳定，倡导文明新风，实现乡村振兴，不断增强全村群众的获得感、安全感、幸福感，制定本村《村规民约》。

一、土地、道路交通、安全约定：

1、本村宅基地、承包山、二轮承包地、道路等资源所有权均属村集体。村委会根据形势发展和政策调整的需要，有权对村集体土地承包或使用办法予以完善。根据当前土地经营状况，为降低经营成本，切实形成农户耕地有效资产，全村群众应积极配合村委会实施土地适度集约整合，努力达到“一户一田”，最多不超“一户三田”。

2、农户住房、建棚舍必需遵循先批后建原则，严格遵循一户一宅制度。原拆原建、移建、新建棚舍的，必须经本人申请，村委会核准，报镇人民政府批准后，方可建造。坚决杜绝未批先建！

3、自觉养路护路、维护道路畅通。村级公益事业修路占地，使用确权面积为土地的，不予占地补偿。的确占地面积过大，超过土地确权亩数 200 平方米的，由村委会和当事人协商解决。不准在道路两侧堆放废土、乱石、生活垃圾等杂物。村委会两次要求清理，拒不清理的，由村委会组织人员清理，当事人承担劳务费用，拒不承担的，交由镇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，村内实行“黑名单”制度。

4、做到全民无酒驾。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及其他道路交通相关法律法规，做到安全、文明、规范驾驶机动车（机动车辆包含：轿车、农用车、两轮摩托车、三轮农用车、四轮农用车、电瓶车等）。坚决杜绝酒后驾车，做到喝酒

不开车、开车不喝酒。拒绝搭乘酒后驾驶或其他存在危险驾驶行为的车辆，对不听劝阻的要及时向公安交警部门举报。对老人驾车接送孩子要普及交通安全常识，尽量减少此类现象。

5、在村道路两侧，遮挡交通视线的树木，村委会有权清除。

6、涉及土地纠纷的矛盾，经村委会多次协商未果的，矛盾双方分别向村委会上交 1000 元土地测绘定金，由村委会联系测绘公司，由测绘公司按土地使用证裁定土地使用权，并由输家承担费用。

二、户口管理、家庭关系约定：

1、独生子女户原则上不能办理与父母的分户手续；有两兄弟及以上且年龄均在 18 周岁以上、符合分户标准，妥善解决赡养父母与财产继承等具体问题后方可分户。

2、弘扬孝老爱亲传统美德，有赡养能力的子女必须承担赡养老人的义务。村里对于“三世同堂”、“四世同堂”家庭，被评为孝老爱亲典型的，给予每户 500 元奖励。

3、不与老人在一起生活的子女，每个有赡养能力的子女每年至少要为老人提供至少 1000 元现金和折合现金至少 500 元服装鞋帽食品等实物作为赡养费用。遇被赡养人大病，共同赡养的子女协商解决医疗费用。

4、对达不到上述要求的子女，村“两委”和村道德评议会进行批评教育。对不听教育者，在全村范围内进行曝光。情节严重的，由村“两委”提请司法部门处理。

5、提倡家庭和睦，反对家庭暴力。严禁虐待家庭成员对于经常吵架、实施家暴、虐待家庭成员的，经村“两委”、妇联和道

德评议会劝导无效的，村委会在全村范围内进行曝光，情节严重的，由村委会提请司法部门处理。

三、生活方式约定：

1、禁止秸秆进村。违者限期 10 天内进行粉碎，到期仍未处理的，提请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。严禁野外用火，严禁焚烧秸秆。如有野外用火、焚烧秸秆者，由派出所进行罚款，罚款 500—3000 元（按过火面积处罚）。情节严重的，交由公安部门处理。

2、村民人人要自觉维护村庄环境卫生。实行门前“三包”制度，垃圾按要求放置到指定地点。户院墙外是村集体公共用地，禁止在院墙外及街道两侧堆放柴草、粪堆、建筑垃圾、生活垃圾等。经村委会及网格员或政府巡查员督导后，拒不执行者，罚款 200—1000 元。

3、村民户户要争创清洁之家、美丽庭院。村“两委”每季度开展一次户积分评比，对于达到“清洁之家”标准的，进行挂牌奖励，未达到“清洁之家”标准的，不予挂牌并督促尽快达标。对于“脏、乱、差”的，进行村内通报。

4、建立我村“环境生长效管护机制”，并成立相关组织。对我村所辖街巷全方位、无死角的化分成段，由村“两委”干部、党员、村民代表、网格员包街包路，明确责任路段，具体负责日常管护。

5、全村有劳动能力的享受脱贫政策户、低保户、五保户都要参与人居环境整治。这些农户在认真开展好自家环境整治的同时，必须配合村党支部、村委会安排的集体人居环境整治活动，对不积极配合的，村委会将依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6、尊敬长辈，积极参与关爱老人事业禁虐待、打骂、遗弃等伤害老年人的行为，爱护未成年人，重视未成年人教育，对其普及用火用电安全知识，从小提高消防意识。

四、移风易约定：

1、严禁赌博和为赌博者提供场所。凡参与聚众赌博者，上报公安机关处理。低保户和脱贫享受待遇户参与赌博的，经村民代表大会讨论，视情况取消其低保待遇和扶持政策。凡是家庭成员在派出所有赌博案底的，申请低保时，一律不予审批。

2、提倡和鼓励婚事新办。提倡旅行婚礼、集体婚礼、公益婚礼等新风尚婚礼形式，反对和禁止收取天价彩礼。操办婚事费用不超过6000元（按宴席不超过20桌，每桌不超过300元计算），超过标准的全村通报批评，对大操大办户，列入黑榜中。

3、提倡丧事俭办，反对薄养厚葬，借机敛财。丧事办理要在村红白理事会监督指导下进行，丧事酒席严禁供酒，每桌供菜四菜一汤，严禁铺张浪费。超标准办理丧事的，对于享受国家助学、低保、五保等政策的户，村委会将申请上级政府取消待遇。提倡逐步简化约定俗成的风俗。

4、村民操办宴席本着红事简办，高龄祝寿、满月、升学、参军不办的原则。操办宴席向村委会报告，村委会向市场监督管理所报备，由市场监督管理所进行食品卫生监督。

5、其他事宜

（1）村民操办宴席一律向村委会报告，村委会向市场监督管理所报备，由市场监督管理所进行食品卫生监督。

（2）婚事不得超过20桌，其它宴席不得超过10桌。菜品不

得超过坐桌人数的 2 个，每超过 1 桌或 1 个菜，向定点承办宴席的饭店或“合约大棚”收缴违反村规民约费 1000 元，用于本村村民自治工作费用支出。

(3) 疫情期间，严格执行防疫管控措施。

五、村级社会治理约定：

1、邻里矛盾纠纷，本着“小事不出村、矛盾不上交”的原则平等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申请村“两委”、妇联、“四会”组织协调解决。也可依法向法庭提起诉讼，禁止在有矛盾时以牙还牙、以暴还暴，违者在全村乃至更大范围通报批评，情节严重者交由公安机关处理。

2、严格规范村级微信群管理，群主要负主要责任。禁止在微信群内恶语伤人、无中生有、造谣惑众、损害他人名誉，由村主要负责人劝阻无效、情节严重的交由派出所处理。

3、不搞封建迷信活动，不听、看、传淫秽书刊、音像，不参加邪教组织。如有以上行为经村“两委”进行批评教育，仍不改正者报司法机关处理。倡导科学、文明、健康生活风尚，反对封建迷信和非法宗教活动，严厉打击邪教。

4、不得违反法定程序越级上访和聚众集体上访。村民不得个人或煽动群众到机关事业单位、学校、企业、村民委员会办公地、他人住宅和公共场所起哄闹事。制造事端、扰乱社会正常秩序。

六、农林业生产约定：

1、适度规模经营农林业，实行全村统筹规划。村委会引导在种植业方面积极转型，种植适合本村的特色农作物，对于坡度大，土壤贫瘠的土地，大力发展经济林产业。

2、严格落实全年全域禁牧政策。引导村民科学舍饲养殖，一经发现违规放养，村民可直接向村委会或镇综合行政执法局举报，结合实际，予以处罚。被群众举报到村委会或镇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过的，不给予涉及养殖业及相关的政策补贴、补助（如窖池、棚舍等）。

3、严禁侵占田间路、林间路种植农作物。田间作业路要按土地确权时的要求留出相应宽度，因宽不够影响秋季维修道路作业和秋收的，村委会有权直接处理，不予补偿。

4、地膜、农药残留瓶、化肥袋等农耕垃圾由经营者负责清理，拒不执行的，按每亩 100 元清理费缴纳罚款。

5、除必要的田间除草使用灭草剂外，任何人不得在大地或田间以任何方式投毒，所造成的后果，投毒方要负全部责任，情节严重的要负法律责任。

七、村级公共管理约定：

1、保护水源地、自来水井周边卫生清洁。严禁在河沟、鱼塘堆放垃圾，一经发现，任何村民均有权制止，由此引起的纠纷责任均有当事者承担。

2、全村有劳动能力的村民，都要为本村的公益事业和“一事一议”项目出工出劳或出资代劳；都要配合村委会防洪抢险、防火救灾、救死扶伤、见义勇为、疫情防控等工作。对在上述工作中表现积极的，将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和通报表扬。

3、爱护公共财务，不得损坏水利、交通、通讯、供电、供水、生产休闲场所等公共设施。未经批准，不私自安装用水用电设施，节约用水用电，严禁偷水偷电，严禁私拉乱接电线。违者没收电器设备，并加倍收取电费，对村内户内电线要定期检查，损坏的要请电工及时修理、更新。

4、供电线路下的树木，若影响供电的，应无条件砍除，如不及时砍除或者修剪树木的，村集体有权依法处置。

5、各户要严加管理家养犬，禁止在公共场所散撒，因在公共场所散撒所造成的伤人事件犬主要负全部责任。

八、建立“红灰黑”榜制度：

对于违反上述规定，经村“两委”教导，仍不改正、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决定，拒不执行的，村党支部将此户列入黑榜中。

被列入黑榜中的农户，不享受村级可以定夺的各种惠农民生政策。

九、本村规民约，经各户签字确认，村民代表会议表决通过，村委会发布公告后执行。如跟国家法律法规有冲突，以国家法律法规为标准。